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正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打02-27208889)轉839
2

傳真：(02)2759-577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9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63943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指定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」、「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」、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」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指定查核機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1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51號13樓。

2、電話：02-23773011。

3、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/>

4、有效期間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：

1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

2、電話：02-27373900





3、網址：<http://www.tapsb.org.tw/>

4、有效期間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：

1、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

2、電話：02-23645730

3、網址：<http://www.tpassi.org/>

4、有效期間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倘有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事項、服務內容、收費基準等相關疑義，敬請逕擇一專業團體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